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撰者 清 英祥 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34
 編號 B38614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34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圖門

職官 凡文武食
 俸祿皆是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俱人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
 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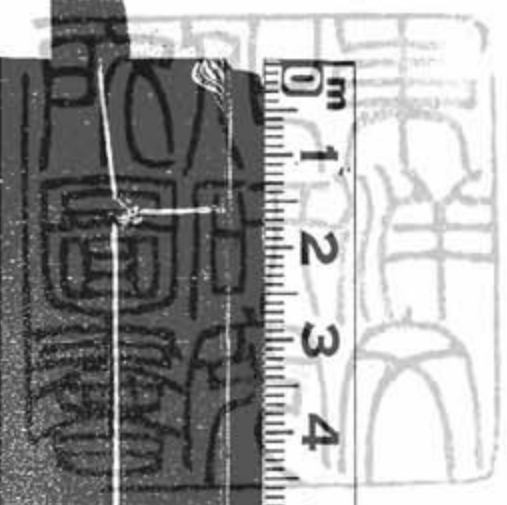
如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
 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

奏准在案
 常犯冊內進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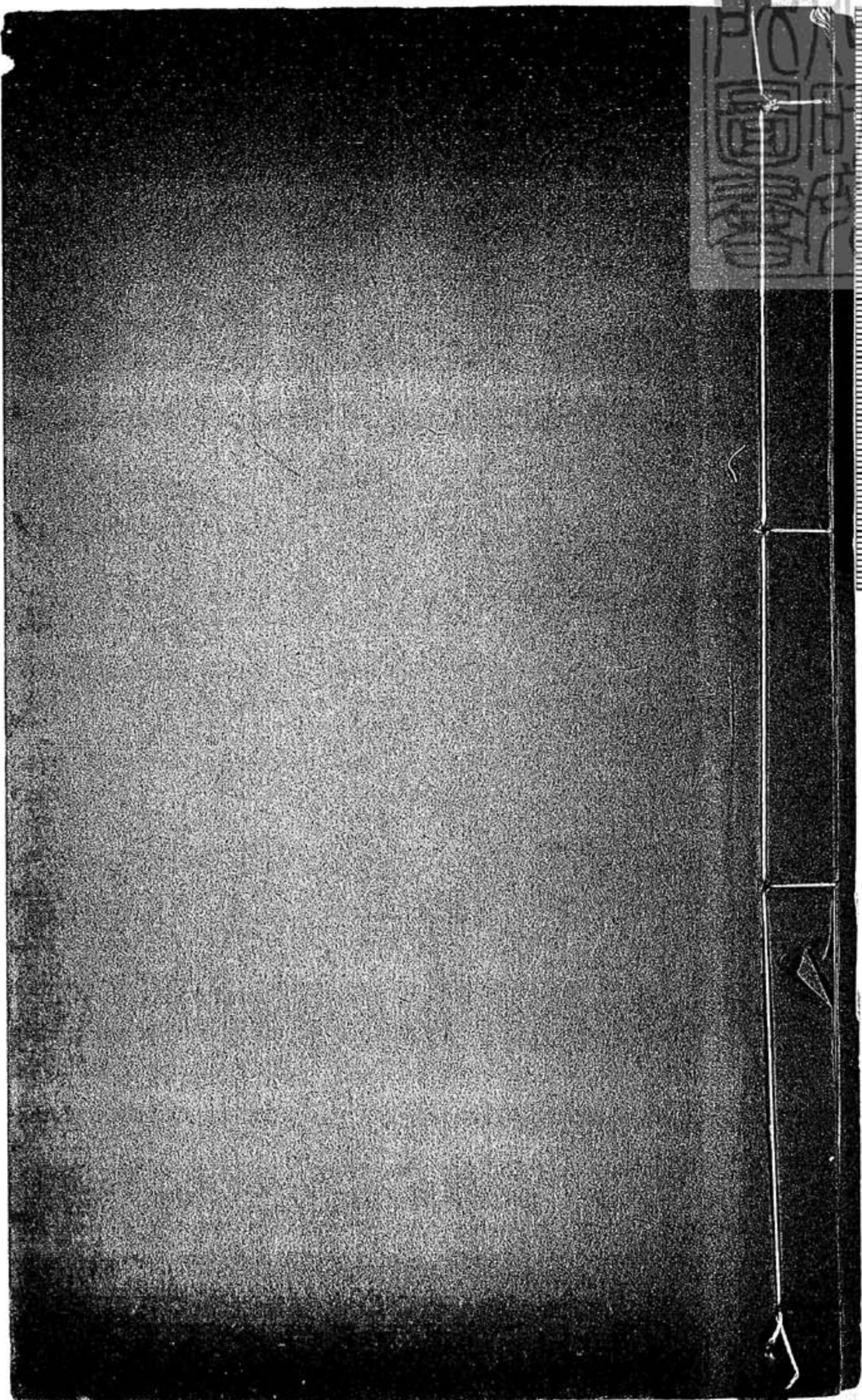
有條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一 職官服圖門



0 1 2 3 4 5 6 7 8 9 10
m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二十四

目錄

毆故殺不孝之妻

救親情切

父母囑令毆打致斃後父母畏罪痛悔自盡

伊子犯姦並非縱容

落河落崖斃命

因鬪未還手斃命

篤疾殺人

越日因風身死

越日因傷身死

戲殺並誤殺旁人

擅殺致死伊父 國法未伸之犯

致斃曾經毆死伊父

各項留養

審實緩比較成案卷二十四

毆故殺罵詈及頂撞翁姑不孝有據之妻 以翁姑或屍親

人等到案有供為據 向俱入於可矜減二等發落嘉慶四年

奉有 諭旨故殺妻可矜之案毋庸再減一

等歷年欽遵辦理如係毆死仍再減一等至妻犯

姦並未縱容及毆夫成傷者如無謀故慘殺重情

亦可入矜但不能同毆死不孝之妻減二等辦理

董之泳 死者違犯其姑教令不允出外檢糞檢查原揭取有屍姑供詞即屬不孝有據似應備矜

道光十三年 四川四十六本



大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二十四 一 毆故殺不孝之妻